國立嘉義高工員生消費合作社經費處理要點

1.民國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社員大會訂定發布全文8條，

嘉義市政府100年10月3日府社行字第1005040251號函核備

2.民國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次社員大會修正第8條，

嘉義市政府101年9月12日府社行字第1015041887號函核備

3.民國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社員大會修正發布全文12條，

嘉義市政府105年10月6日府社行字第1055039410號函核備

4.民國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次社員大會修正第6條附表A，

嘉義市政府107年6月5日府社行字第1075015488號函核定

5.民國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社員大會修正第1、4條

 嘉義市政府107年10月17日府社行字第1075029713號函核備

6. 民國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社員大會修正第8條

 嘉義市政府111年9月12日府社行字第1115025445號函核備

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

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及本社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要點規範之會議、組織及人員係依本社章程辦理

第三條 本社會議有常年（臨時）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四條 本社工作人員悉依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條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社之會計及司庫，應分別由不同人員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社工作人員之津貼支給標準（附表A），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七點訂定之。

第七條 合作社理事、監事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或社務會，理監事支領出席費不得超過1000元。但已支領前條公費人員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八條 合作社得參酌營運狀況提供社員出席年度社員大會會議每人不超過500元禮品。

第九條 本社理事、監事或實物人員之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或配偶之父母等發生婚、喪時，分別酌予致贈祝賀金、慰問金貳仟元整。

第十條 本社理事、監事或職員對合作社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由社務會通過後，酌給慰勞金或酌贈紀念品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社務會決議後，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A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嘉義高工員生社各部門組織暨工作津貼支給標準**  |
| 職 稱 | 原津貼金 額 | 修正後津貼金額 | 人數 | 備 註 |
| 理 事 主 席 | 7,000 |  | 1 |  |
| 業 務 經 理 | 8,000 |  | 1 |  |
| 供銷部主任 | 7,000 |  | 1 | 供銷部 |
| 代理部主任 | 7,000 |  | 1 | 代理部 |
| 文書 | 6,000 |  | 1 |  |
| 司庫 | 7,000 |  | 1 |  |
| 會計 | 7,000 | 7,500 | 1 |  |
| 售貨員 | 最低基本薪資 |  | 2 | 供銷部 |
| 業務助理 | 4,000 |  | 1 |  |
| 代理部助理 | 4,000 |  | 1 | 代理部 |